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簡字第75號

原　　告　寧家宏

被　　告　詮薪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白意濠即白光豪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5,37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5萬5,37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民國107年10月22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技術員。被告尚積欠原告114年3月、4月、5月薪資共新臺幣(下同)6萬0,939元，迄未給付。又被告於114年5月12日以公司虧損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第11條第2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原告於勞動契約終止前6個月平均工資為2萬8,800元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9萬4,440元。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(下稱勞退條例)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

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開立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、勞工保險投保紀錄、薪資明細、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79至85頁、第89至93頁)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故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應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4年3月、4月、5月薪資共6萬0,939元、資遣費9萬4,440元，總計15萬5,379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再按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；又本件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，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被告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發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，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9日(起訴狀繕本於115年5月8日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47頁送達回證)起至清償日

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同時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